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4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724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742347248。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74234724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82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1万股,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是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资产置换中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三)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五)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融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三)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中的含义相同。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五)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超过前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近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近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5月2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5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34,000.00	30,701.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5.70	5,477.18
合计		40,065.70	36,178.33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缺口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4,000万元调整为30,701.15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6,065.70万元调整为5,477.18万元。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34,000.00	30,701.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5.70	5,477.18
合计		40,065.70	36,178.3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842.8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84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34,000.00	30,701.15	12,842.88	12,842.88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5.70	5,477.18	-	-
合计		40,065.70	36,178.33	12,842.88	12,842.8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中兴华核字(2025)第540003号《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95.98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495.98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873.58	843.40	843.40
2	律师费用	596.23	596.23	596.23
3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75.36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45	56.36	56.36
合计		5435.15	1,495.98	1,495.9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中兴华核字(2025)第540003号《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5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7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34,000.00	30,701.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5.70	5,477.18
合计		40,065.70	36,178.3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842.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需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类型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9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投资额度情况概述

(一)调整投资额度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调整后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办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确保委托理财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调整投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3、《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0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724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另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5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48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亚联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增资款项将分批次投入,全部计入山东亚联的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亚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优化战略布局,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和交易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增减持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增持及减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增减持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理层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